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81號

原告 陳冠勳
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被告周延
階背書，票據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如附
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遭退票。爰
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
2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即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
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
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2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,880
09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
1	SSA0000000	485,000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2月29日
2	PC0000000	715,000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2月29日